

晋中市转型综改促进中心文件

市转促发〔2023〕6号

关于开展2023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区、市）转型综改促进中心、开发区产业链发展促进部：

按照山西省小企业发展促进局《关于开展2023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》、《关于印发〈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晋企发〔2022〕78号）文件要求，现就做好我市2023年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按照“企业申报、县级初审、市级审核、省局公告”的步骤，采取“常年受理、每季评价”的方式进行。

（二）企业按属地原则自愿登录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平台参与自评，并作出真实性声明和合规经营承诺。

（三）各县（市、区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组织对企业自评信息和相关佐证材料进行初审、实地核查，对审核通过的分别于每季度末月（3月、6月、9月、12月）1日前在培育平台提交审核意见，并向中心产业集群建设部报送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文件及汇总表（附件2）。

（四）中心对通过县级初审企业的相关材料进行审核、实地抽查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推荐省局进行公告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创新型中小企业是专精特新中小企业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的基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高度重视，开展政策宣传解读，广泛动员企业参评，确保应报尽报。

（二）各县（市、区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《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规定和评价标准，严格审核把关，确保各项数据真实、准确、可靠。

（三）为密切协作配合，加强沟通联动，请各县（市、区）中小企业主管部门确定1名工作联系人，于2月10日前报产业集群建设部。

联 系 人：降云娜

联系电话：0354-2639510

- 附件：1. 创新型中小企业佐证资料（参考）
2. 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
3. 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联系人汇总表



附件 1

创新型中小企业佐证资料

(参考)

1. 企业营业执照扫描件

2. 申报“直通车”的企业需提供满足“直通车”条件的相应证明材料

3. 评价指标相关材料（财务审计报告、纳税申报表、知识产权证书等资料）

4. 2021、2022 年审计报告（含研发费用），如无年度审计报告，则提供带税务局电子印章的 2021 年度、2022 年度纳税申报表（含研发费用、加盖企业公章）

5.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、“信用中国”网站企业合规经营情况查询结果

附件 2

创新型中小企业推荐汇总表

(2023 年度第 批)

单位(盖章):

年 月 日

序号	企业名称	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所在县(区)	是否符合直通车条件 (符合的注明满足条件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
附件 3

创新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联系人汇总表

序号	县（市、区）	科 室	联系人	电 话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